联 合 国 A/HRC/RES/46/3

大 会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

46/3.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以及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义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所有相关公约，申明这些人权文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必须得到尊重，

*又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的相关规则和原则，特别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

还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的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

*回顾*人权理事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有关报告，包括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的结果报告以及其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并吁请所有义务承担者和联合国机构继续执行这些建议，

*强调指出*应刻不容缓地立即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

*申明*各方均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

请回收

*强调*各国有必要调查和起诉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履行确保公约得到遵守的义务，并促进国际问责，

感到遗憾的是，在按照国际法标准进行国内调查方面缺乏进展；意识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民法和刑法系统存在大量法律、程序和实践上的障碍，造成巴勒斯坦受害者无法诉诸司法，也无法行使获得有效司法补救的权利，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法公约，并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

*特别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答复，其中表示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及其有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重申*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深感关切的是，由于定居点活动以及相当于实际上吞并巴勒斯坦土地的其他措施，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呈现支离破碎状况，

深感关切的是，违反国际法行为长期不受惩罚，令严重违法行为一再发生，而且无须承担后果；强调需要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以期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伸张正义和获得有效补救，阻止进一步的违法行为，保护平民并促进和平，

*表示严重关切*有报告称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可能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旨在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构成的所有其他行动，

*痛惜*加沙地带及其周围发生的冲突造成持续的负面影响，包括造成的所有伤亡，特别是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的伤亡，斥责持续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呼吁充分遵守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以及合法性、区分、预防和相称性原则，

*严重关切*加沙地带严峻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安全局势，包括实际上形同封锁的长期关闭以及严厉的经济和通行限制；还严重关切这种局势以及占领国以色列广泛的破坏行为和继续阻碍重建进程对人权状况造成的短期和长期不利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弹的事件，

*强调*需立即结束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充分落实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内自由通行并自由进出加沙地带，同时考虑到以色列方面的安全关切，

*又强调*必须结束以色列的封锁政策、严厉限制措施和检查站(好几个检查站已经变成类似于永久过境点的设施)、其他障碍以及许可证制度，这些措施以歧视性方式实施，只影响巴勒斯坦居民，且都妨碍人员和货物，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物资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自由流动，损害被占领土的毗连性，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

*还强调*所有各方需按国际人道法的有关规定，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迅速无阻的通行以及物资和设备的运送，以便这些人员高效率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斥责*让非法定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者享受各种优惠的政策和做法，又痛惜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权遭到普遍侵犯，

*表示深为关切*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包括许多儿童和妇女以及当选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继续遭受拘留，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所，条件恶劣，比如卫生条件差，被单独监禁，获得适当医疗服务的机会受限(包括在大流行病期间)，不允许家人探访，剥夺正当法律程序，这些条件损害他们的福祉；并表示深为关切巴勒斯坦囚犯遭受的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酷刑报告，

回顾《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呼吁遵守这些规则，

*又回顾*国际人道法禁止将被保护人从被占领土单独或集体强行转移和驱逐，并禁止占领国将本国部分平民驱逐或转移到其占领的领土，

*斥责*扣留遇害者尸体的做法，呼吁按照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不再扣留尚未归还亲属的遗体，

*承认*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国际上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人权维护者在记录和制止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违反国际法行为方面所做的工作，

*深信*需有国际驻留人员以监测局势，帮助结束暴力和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协助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就此回顾希伯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所作的积极贡献，并对以色列单方面决定不延长其任务期限表示遗憾，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并强调旨在结束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所有努力都应以遵守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为基础；

2. *强调*必须可信和全面地追究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以便实现可持续的和平；

3.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采取的一切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4. *斥责*以色列长期不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寻求调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其他联合国机制合作，呼吁与理事会及其所有特别程序、有关机制和调查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一切非法行动，包括建造定居点，拆除住宅设施包括惩罚性拆毁住房，通过各种歧视性法律强行驱逐巴勒斯坦居民并撤销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居住许可，在宗教场所和历史遗址及其周围进行挖掘，以及旨在改变整个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所有其他单方面措施，所有这些措施尤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以及公正与和平解决的前景产生了严重而有害的影响；

6.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如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咨询意见中所述，并按大会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和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的要求，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尽快拆除在那里修建的此类设施，撤销或废止所有与之有关的法律和规章，并对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一切损害给予赔偿，因为这种行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活条件造成了严重影响；

7. *吁请*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可能导致巴勒斯坦人被强迫迁移或强制驱逐的拆除行动或拆除计划，帮助已经被强迫迁移或驱逐的巴勒斯坦社区返回原来的住处，并确保适当的住房和对土地保有权的法律保障；

8.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实行各种限制，阻止基督教和穆斯林礼拜者前往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圣地；吁请以色列确保不以宗教或信仰为由进行歧视，对所有宗教场所进行保护并确保人们可以和平进入上述场所；

9. *促请*以色列确保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水资源分配不带有歧视性，因为水资源分配对人权有广泛影响，包括在约旦河谷地区，自 1967 年以来军事行动和定居者活动对当地平民水井、屋顶水箱及其他供水和灌溉设施造成了破坏；

10.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停止所有违反这些法律的措施和行动，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歧视性立法、政策和行动，包括违反国际人道法实施集体惩罚的行为，停止任何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并充分遵守人权法，履行其在这方面的法律义务；

11. *重申需尊重*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领土毗连和领土完整，保障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通行自由，包括自由出入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和外部世界以及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的自由出入；

1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长期关闭以及实行经济和通行限制的做法，包括形同封锁加沙地带的做法，这些做法严重制约了巴勒斯坦人民在加沙内自由流动、自由进出加沙以及享有基本权利，对整个加沙的生计、经济可持续性和发展造成直接影响；为此吁请以色列全面执行《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使人员和货物能够持久并正常地流动，加快加沙地带拖延已久的重建进程，同时考虑到以色列方面的安全关切；

13.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包括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包括根据国际法享有特别受保护地位的平民和未对生命构成迫在眉睫威胁的平民，使用非法致命武力和其他过度武力；

14. *又谴责*向以色列平民区发射火箭弹造成人员伤亡的行为，呼吁制止好战分子和武装团体一切违反国际法的行动；

15.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遵守国际法，并吁请《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方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遵守国际人道法，并确保国际人道法得到遵守，履行它们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四六、一四七和一四八条在刑事制裁、严重违反公约行为和缔约国责任方面所承担的义务；

16. *促请*所有国家，如果根据适用的国家程序和国际义务与标准判定相关武器明显有可能被用来实施或便利严重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则不进行这种武器的转让；

17.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有责任尊重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有人的健康权，便利人道主义救援及时、持续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包括便利医务人员、医疗设备、运输车辆和物资进入其占领下的所有地区，包括加沙地带，向需要在加沙地带以外就医的患者发放出境许可；强调救护车在检查站必须通行无阻，特别是在发生冲突时；

18.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履行其对受保护的被占领土居民的国际法义务，确保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得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苗，包括与巴勒斯坦国政府协调；

19. *促请*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以缓解财政危机及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尤其是在加沙地带；

20. *呼吁*停止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和平倡导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一切骚扰、威胁、恐吓和报复，包括为此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呼吁保护他们，特别指出必须调查所有此类行为，确保追究责任和作出有效补救；

21.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的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包括未成年人)的处境以及继续使用行政拘留的做法；并吁请以色列明确禁止酷刑，包括心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充分尊重和遵守其对所有被其拘留的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国际法义务，包括确保获得医疗保健和疫苗接种，包括在当前大流行背景下；充分执行 2012 年 5 月达成的协议，立即对所有在押死亡案件展开独立调查；以及立即释放在违反国际法情况下拘留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包括巴勒斯坦立法委员；

22. *要求*以色列停止将囚犯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转移到以色列境内的政策，并充分遵守其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六条所承担的义务；

23. *促请*以色列确保对巴勒斯坦儿童的逮捕、拘留和(或)审判均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包括不在军事法庭对他们进行刑事审判，军事法庭的性质决定其无法提供尊重儿童权利所必需的保障，而且侵犯儿童不受歧视的权利；

24. 强调有必要确保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家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人的责任，确保为所有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包括充分赔偿，并强调有必要采取实际措施实现这些目标，以确保为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为防止以后的侵犯人权行为作出贡献；

2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后进行互动对话；

2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1 年 3 月 23 日

第 4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赞成、6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中国、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厄立特里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马拉维和多哥

弃权：

巴哈马、捷克、印度、马绍尔群岛、尼泊尔、菲律宾、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